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及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5頁。

隨函附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2
3.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3
4. 臨時股東大會	19
5. 推薦建議.....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部分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部分條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呂志韜
許明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
楊榮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白重恩
陳漢文

職工董事：

劉曉蕾

2022年9月30日

敬啟者：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及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作出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及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就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為積極回報投資者，與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該股東回報規劃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公司章程》關於現金分紅比例的規定

《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九條規定，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本公司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議案》，批准公司2019－2021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發佈的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公告)。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承諾。

董事會函件

為有利於公司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經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股東的意願和要求，充分考量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未來的資本開支計劃、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的基礎上，公司制定了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擬提高2022－2024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2022－2024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0%。

2022－2024年各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實際情況制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以期與股東建立長期穩定、相互信任的投資關係。本次股東回報規劃提高2022－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不會造成影響。未來公司將持續抓好生產運營，努力提升經營業績，結合後續資本投資和資金平衡情況、股東訴求及資本市場投資環境等因素，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好更持久的回報。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審議程序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董事會函件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股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32.57%股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2.86%、2.86%、1.71%股權)。

如日期為2021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現有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董事會建議修訂。此外，為落實中國最新的監管要求，進一步防範資金風險，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加強對財務公司經營狀況和監管指標審閱，為投資者帶來更高投資收益回報，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23日與財務公司簽訂補充協

董事會函件

議，以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條款進行修訂。補充協議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3) 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4)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5)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6) 協助本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7)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8)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董事會函件

- (9) 承銷或分銷本集團成員單位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
- (10) 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服務；
- (11)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12) 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雙方同意，在財務公司未來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可以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貸款、結算及結售匯等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自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條款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每月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a)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財務公司將每月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將採取資金集中管理、融資集中審批、業務集中決策等措施，強化對存、貸款業務的統籌管控，確保依法合規履行公司定價政策。主要體現在：

- (1) **強化融資集中管控。**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各成員單位的年度融資需求進行集中審核。各成員單位在向財務公司提出貸款申請時需提供貸款目的、金額、期限以及利率等相關信息，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上述事項進行審核，匯總後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
- (2) **實時監控市場價格水平。**按照資金運作需求，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同時將定期、公開地向主要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並將詢價結果匯總報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
- (3) **建立月度審核機制。**本公司總部每月召開月度資金平衡會，由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審計、法律、財務等相關業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財務公司貸款發放情況，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建議，並報本公司管理層決策。
- (4) **堅持依法合規履行。**上述資金運作事項經本公司審批後，由經辦人嚴格按工作規程及財務審批權限逐級履行，業務完成後由相關覆核崗位進行持續關注及後評價。

配合金融服務協議修訂而建立或完善的資金風險控制機制和措施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各種途徑解決財務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向財務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 (2) 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對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財務公司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
- (3) 財務公司應根據業務流程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搭建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防範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安全。
- (4) 財務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金融服務工作，勤勉盡職。財務公司應搭建成熟高效的網銀系統，嚴格操作流程，嚴控信息科技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結算支付安全。
- (5) 財務公司應搭建適合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歸集和資金運作模式，明確關連方交易限額，符合監管相關要求，防範本公司合規風險。
- (6) 財務公司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財務公司向其他關聯單位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將募集資金(如有)存放在財務公司。

董事會函件

- (7) 本公司將分配存款額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財務公司應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不得超過獲分配的存款額度。若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超過限額，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如果本集團某成員單位擬存放超過指定限額的存款，其應取得本公司財務部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存款限額可能需要減少，以確保不超過整體存款限額。
- (8)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與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財務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對該等資料進行認真評估，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與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如財務公司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
- (9) 本公司有權定期及不定期了解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關注財務公司是否存在違反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情況，財務公司應全力配合提供準確全面的信息。財務公司將在每一年度結束後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結束後二十個日曆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其財務報告、風險指標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並在每季度結束後二十個日曆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情況；如果發現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或存在其他重大風險情形，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且財務公司不得主動繼續吸收本公司成員單位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亦不得將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
- (10)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 (11) 財務公司不得超過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交易上限歸集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並將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成員單位名單和本公司為每家成員單位設定的最高存款限額(如有)，協助監控每家本集團成員單位以及全部本集團成員單位合計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如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告知相關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12) 本公司對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財務公司應當予以配合；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以下情形，應當第一時間告知本公司，配合本公司積極處置風險，保障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安全：(1)財務公司同業拆借、票據承兌等國家能源集團外(或有)負債類業務因財務公司原因出現逾期超過5個工作日的情況；(2)國家能源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市場債券逾期超過7個工作日、大額擔保代償等)；(3)財務公司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監管指標持續無法滿足監管要求，且主要股東無法落實資本補充和風險救助義務；(4)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與財務公司開展關連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中規定的其他情形。
- (13) 當發生前款所述情形時，將由本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公司領導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財務公司存款、要求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財務公司應全力協助並配合。如果出現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財務公司向任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貸款抵銷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屆時，財務公司在取得相關存款單位及貸款單位書面同意文件後，應根據本公司要求通過履行相應流程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關本集團成員單位進行上述抵銷。

董事會函件

- (14)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財務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 (15)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保證加強自身關連交易管理，不以任何方式協助第三方通過關連交易套取本公司資金，不隱匿違規關連交易或通過關連交易隱匿本公司資金真實去向、從事違法違規活動。

本公司將分配存款額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額度的合計將不超過總的存款限額，並要求本集團成員單位將自身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嚴格限制在限額範圍內，如果發生超過限額的情形本集團成員單位將承擔管理責任。財務公司已按本公司的要求開發了存款信息報送系統，本集團成員單位合計的存款金額將每天定點發送給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及時知悉存款信息，必要時採取干預措施。本集團成員單位也可通過財務公司每天定點發送的信息或主動登陸財務公司核心業務系統中客戶操作系統(模塊)查詢掌握在財務公司賬戶及存款餘額情況。

本公司每月由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召開公司資金平衡會，及時跟蹤監控各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變動情況，及時做出資金調撥安排，嚴格控制本集團整體在財務公司存款額度。並且，本公司已制定資金存放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不得超過關連交易額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7,439	27,793

原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900	27,9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75,000	75,000

本公司確認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未超逾原年度上限。本公司亦承諾，在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前，原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逾。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我國重要的基礎行業，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貨幣資金逐年穩步增長。營收方面，公司經營規模迅速攀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2.63億元、人民幣3,352.16億元和人民幣1,655.79億元，2021年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43.7%。貨幣資金方面，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貨幣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75億元、人民幣1,629億元、人民幣2,079億元。2022年6月末貨幣資金餘額較年初增長約27.7%，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9%。在考慮實施資本性投資及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預期的基礎上，鑒於2020年和2021年的存款年度上限使用率已接近100%，分別為99.34%和98.35%，未來隨着本公司經營規模和所持有貨幣資金的持續增加，本集團成員單位對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結算、信貸、票據等業務服務的需求也顯著增長；
- (2) 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為人民幣279億元，約佔本公司2021年末合併貨幣資金餘額的17.13%，低於其他能源類A+H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於所在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佔2021年末貨幣資金餘額的平均佔比107.68%，亦低於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存款上限佔該協議簽署時本公司月均存款餘額的比例35%。本公司一體化運營模式構築的優勢持續鞏固，煤炭、電力、新能源等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公司經營形勢長期向好。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合併貨幣資金已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資金規模仍在穩步增長。為順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提高資金使用的便利性、安全性，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增加至人民幣750億元具有合理性，約佔2022年6月末本公司合併貨幣資金餘額的36%，與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存款上限佔該協議簽署時本公司月均存款餘額的比例相近；

董事會函件

- (3) 財務公司大力支持本集團成員單位發展，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人民幣1,000億元規模的綜合授信。財務公司前身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在2020年接受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增資並更名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一直與本公司一體化運營。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在存貸款、結算、票據等方面形成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成員單位，了解其金融需求和開拓市場情況；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辦理轉賬結算等業務時享有免收手續費等優惠條件。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存在可比優勢，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單位實現良好的現金流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符合本集團成員單位經營發展的需要；
- (4)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本集團成員單位增加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有益於本集團成員單位獲得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可以分享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提高帶來的投資回報。按財務公司發放貸款等業務的經營情況及淨息差水平測算，本公司在獲得存款利息的同時還可獲得額外投資收益，總體收益水平相當於在主要商業銀行存款收益的1.5倍；
- (5) 財務公司有着良好的風險控制和規範合規管理，在全國財務公司綜合排名位居前列，一貫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存貸款等金融服務。在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中已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同時，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進行監督。此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在增資協議中承諾通過各種途徑對財務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確保滿足本集團成員單位的正常用款需求。歷史期間，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業務正常，從未發生過風險事件；

- (6) 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與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非關連股東的監督。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財務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依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業務往來的通知》(證監發[2022]48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進一步防範資金風險，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加強對財務公司經營狀況和監管指標審閱，為投資者帶來更高投資收益回報，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23日與財務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及風險控制措施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有利於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務成本、加強風險管控，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具體如下：

-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週轉的時間。相較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成員單位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直接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成員單位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2)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由於財務公司主要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所在行業的深入認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需求。因此，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3) 可提供公允的商業條款並獲得投資權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本集團成員單位增加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有益於本集團成員單位獲得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可以分享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提高帶來的投資回報。按財務公司發放貸款等業務的經營情況及淨息差水平測算，本公司在獲得存款利息的同時還可獲得額外投資收益，總體收益水平相當於在主要商業銀行存款收益的1.5倍。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修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2年9月23日批准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修訂。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修訂(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全體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以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有關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2%。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充分考慮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和廣大股東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意願，建立了連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有利於保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3頁至第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2022年9月30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2022年9月30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部分條款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 貴集團成員單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財務公司進行存款(「存款服務」)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部分條款(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的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69.52%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本次任命前的兩年內，除就 貴集團建議修訂(i)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ii)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有其他任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通函。吾等認為過往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不會導致任何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衝突。除就此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而據此收取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2022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以及其他通函內包含的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該等交易達致意見及建議時，主要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誠如2022年中報所披露，於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65,579百萬元，較2021財年同期約人民幣143,979百萬元，同比增長15.0%。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係：(i)煤炭市場需求旺盛，煤炭價格上漲，煤炭平均銷售價格同比增長26.9%；及(ii)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貴集團多臺機組陸續投運，以及受電價政策調整影響，貴集團售電量和平均售電價格同比分別增長約10.5%及23.7%。

於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5,729百萬元，較2021財年同期約人民幣38,1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6.2%。於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當期利潤約為人民幣42,475百萬元，較2021財年同期約人民幣26,50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0.3%。

由於貴集團穩健的經營業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5,87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56,70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5.0%。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2021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335,216百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233,263百萬元，同比增長43.7%。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煤炭市場需求旺盛，煤炭價格上漲，貴集團煤炭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分別同比增長約8.0%和43.4%；(ii)國內用電需求增長，貴集團積極發揮一體化運營優勢保障電廠燃煤供應，以及2021財年以來多臺新機組陸續投產，貴集團售電量同比增長約22.3%；(iii)貴集團整合航運資源，提升航運業務的規模化和集約化，確保能源保供有力有效，航運貨運量同比增長約7.3%，同時海運價格上漲；及(iv)受國際油價等因素影響，聚乙烯和聚丙烯銷售價格同比分別上漲約21.7%和13.9%。

於2021財年，貴集團的總分部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80,008百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57,97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8.0%。貴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航運分部及煤化工分部的經營利潤增速最為明顯，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98.2%，368.9%及178.8%。其中煤炭分部的經營利潤達到約人民幣59,125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約為20.2%。煤炭分部經營利潤率上升的主要因素來自(i)煤炭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增長；及(ii)自產煤銷售量及單位生產成本增長與外購煤銷售量及單位採購成本增長所致。

於2021財年，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約為人民幣51,607百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35,84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4.0%。

2. 交易背景及理據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貴公司已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該金融服務協議自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現有貴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對其進行修訂。

此外根據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為落實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最新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業務往來的通知》(證監發[2022]48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監管升級**」)，貴公司擬與財務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進一步防範資金風險，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加強對財務公司經營狀況和監管指標審閱，為投資者帶來更高投資收益回報。貴公司已於2022年9月23日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成員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即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以及價格確定和資本風險控制措施條款(「**修訂條款**」)。建議的修訂條款詳情請參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條款」章節。

吾等已與管理層一道審閱，討論及理解此次修訂條款是根據監管升級而做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自成立以來在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範疇一直與財務公司維持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對貴集團成員單位業務有廣泛了解及了解它們的財務需求與市場發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特別是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對於確保貴集團所需金融服務的連續性至關重要。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貴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多項交易。貴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貴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之間進行的前述交易和結餘，主要通過各自在財務公司設立的賬戶結算。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既便於貴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結算，又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時間。相較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與貴集團成員單位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的直接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貴公司成員單位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優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可實現貴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使得貴集團成員單位隨時可以及時且不受限制的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貴集團成員單位亦有權選擇不定期的全額或部分提取於財務公司的存款。貴集團成員單位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且不受任何限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主要非銀金融機構，其提供的服務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和業務要求。有關財務公司的背景和監管要求的詳情載於下文「3.財務公司資料」。最重要的是，貴集團可以在自願、非排他的基礎上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且沒有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財務公司。因此，財務公司是可供貴集團選擇的額外的、可靠且穩定的金融服務來源，可以提高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靈活性。

鑑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成員單位在自願、非排他的基礎上享受財務公司服務且毋需對任何該等服務進行委任，同時財務公司為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一項額外、可靠和穩定的金融服務來源從而提高貴集團成員單位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以及股東的利益。

3. 財務公司之資料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及 貴集團成員單位本幣及外幣服務的經營範圍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存款；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提供成員單位間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股份，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份(其中， 貴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32.57%股權， 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2.86%、2.86%、1.71%股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財務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參考其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資本充足率約為13.6%，不低於于銀保監會頒佈對於財務公司10%的要求。

財務公司之監管環境

財務公司是為 貴集團等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一家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銀保監會頒佈的法規所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規定，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暫行辦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辦法及考核暫行辦法載有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資本充足、現金餘額及若干流動性比率等。以下為公司確認適用於財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監管比例要求及相關比例：

	監管要求	財務公司	
		於6月30日止 2022	於12月31日止 2021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3.56%	15.65%
擔保比例	不高於100%	30.01%	28.54%
不良資產率	不高於4%	0%	0%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	0%	0%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56.10%	37.36%
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	不高於70%	63.46%	50.01%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	不高於20%	0.06%	0.07%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的所有適用比率(例)均符合銀保監會頒佈的對於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要求。關於資本充足率，雖然該比率略微下降至13.56%，然而我們注意到，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2021及2022年商業銀行主要指標(季度)，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於2021年末約15.13%，2022年一季度約15.02%，及2022年第二季度約14.87%，呈現下降趨勢，主要原因是受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拖累所致。該比率下滑與財務公司此項比率趨勢變化一致。經財務公司確認，銀保監會自成立以來未對財務公司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處罰或罰款。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悉財務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有任何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責令整頓等記錄。

吾等從按補充協議修訂後的金融服務協議中進一步注意到，有相關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旨在保障 貴集團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成員單位可以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的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的全額或部分提取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檢查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ii)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 貴公司；(iii) 貴公司有權定期或非定期了解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財務公司將在每一年度結束後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結束後二十個日曆日內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其財務報告、風險指標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在每季度結束後20個日曆日內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情況，及(iv)若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 貴公司有權用財務公司向任一 貴集團成員單位所提供的貸款抵銷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有關資金風險控制措施的詳細信息已列示在董事會函件所載的「配合金融服務協議修訂而建立或完善的資金風險控制機制和措施」部分。

此外，參照《管理辦法》，若集團財務公司如出現支付困難，其控股股東應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吾等亦與 貴公司進行了討論，並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已提供承諾（「承諾」），在緊急情況下，如財務公司發生支付困難，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規和財務公司章程等內部規定的前提下將根據實際需要，透過增資、向財務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等多種渠道解決支付困難。

4. 國家能源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根據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企業網站(www.ceic.com)的數據，國家能源集團在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85位。基於其網站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國家能源集團擁有1.8萬億元資產和32萬員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經營的重大業務的規模遠大於財務公司規模，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承諾承擔財務公司的義務，可被認為具有較強的財務能力來履行承諾要求。

5. 金融服務協議下擬定的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將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ii)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iii) 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iv)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v)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協助 貴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vii) 辦理 貴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viii) 辦理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ix) 承銷或分銷 貴集團成員單位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
- (x) 給予 貴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服務；
- (xi)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xii) 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財務公司亦可提供外匯存款、貸款、交割、結匯等相關服務。詳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有關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介紹。

金融服務協議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生效，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章制度同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在按補充協議修訂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中，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為：

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每月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 貴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 貴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吾等獲得併審閱了金融服務協議，並已要求且 貴公司已提供有關 貴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簽訂的存款服務的執行協議。基於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提供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利率的證明文件，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在實踐中，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因此，我們認為就修訂條款下存款服務列示的價格確定過程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該存款利率既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支付的利率，又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應基準利率，特別是在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情況下，將起到額外的保障機制的作用。

此外，根據下文「7.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貴集團已就按補充協議修訂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採取若干內部審批程序，尤其包括(i)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同時將定期、公開的向主要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ii)公司總部每月召開月度資金平衡會，由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審計、法律、財務等相關業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 貴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財務公司貸款發放情況，合理制定公司下月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建議，並報公司管理層決策。就此，吾等也與 貴公司財務部進行了溝通，了解到財務部相關人員知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定價的內部審批程序(尤其是有關監督市場價格水平之內容)並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處理存款服務時一直遵守此類程序。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擬定的存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成員單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存入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歷史實際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註)	現有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27,900	27,439	27,900	27,793	27,900

註：有關數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和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有關存款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75,000	75,000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貴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的增資長以及與財務公司穩定的歷史合作關係。 貴公司考慮的因素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部分。

吾等注意到2021財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98.3%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2022財年」)的預期利用率約為99.6%。吾等亦注意到，與2022財年現有的年度上限相比，建議修訂之2022財年年度上限增加約16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建議修訂之2022財年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獨立分析：

- (i) 如上段所述，吾等注意到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98.3%，2022財年約為99.6%，對可能的業務需求增長而導致的增加額度留有的空間很有限。
- (ii) 吾等從 貴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報中注意到，在過去三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貴集團報告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總餘額（「總現金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6月30日止約為人民幣51,481百萬元，127,457百萬元，162,886百萬元及207,924百萬元。其中，2020財年同2021財年之期末餘額，較上年增加約147.6%和27.8%，而2022年上半年較2021財年期末餘額的增幅也有約27.7%。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總現金資產的增加導致 貴集團對資金活動中存款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並且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168.8%，與上述 貴集團在總現金資產過往年度百分比的高速增長可比，這亦將為應對隨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而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提供更好的靈活性。
- (iii) 吾等注意到，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50億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持有之總現金資產的約46.04%和36.07%。股東還應注意，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代表了一種靈活性而非義務，使 貴集團以市場利率或優於市場利率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同時由熟悉 貴集團業務需求的同類公司提供服務。
- (iv)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9億元佔公司截至2021年年底總現金資產約為17.13%，低於其他A+H雙重上市能源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2021年年底報告107.68%的平均百分比。吾等已獲得公司確定的可比公司名單，並與管理層討論了選擇標準和結果。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吾等根據選擇標準認為該名單詳盡無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這些公司均是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A+H雙重上市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A股)	股票代碼 (H股)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 現金餘額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止可資比較 公司比率 (附註3)	6月30日止 現金餘額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止可資比較 公司比率 (附註3)	
中國廣核	003816.SZ	1816.HK	31,500.0	15,827.7	199.02%	18,837.5	167.22%	
石化油服	600871.SH	1033.HK	3,500.0	2,508.2	139.54%	1,940.6	180.36%	
中國石化	600028.SH	0386.HK	80,000.0	221,989.0	36.04%	233,937.0	34.20%	
中國石油	601857.SH	0857.HK	55,000.0	163,536.0	33.63%	246,243.0	22.34%	
中海油服	601808.SH	2883.HK	1,200.0	5,113.3	23.47%	4,556.9	26.33%	
大唐發電(「大唐」)	601991.SH	0991.HK	18,000.0	11,273.7	159.66%	12,901.1	139.52%	
華電國際(「華電」)	600027.SH	1071.HK	9,000.0	6,090.6	147.77%	5,828.6	154.41%	
華能國際(「華能」)	600011.SH	0902.HK	20,000.0	16,350.3	122.32%	15,583.0	128.34%	
<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i>					107.68%	106.59%		
<i>發電／煤炭交易行業3家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i>					143.25%	140.76%		
貴公司			75,000	162,886	46.04%	207,924	36.07%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上限基於相應已刊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 可資比較公司之現金餘額提取自相應已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並包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銀行存款及現金，屬流動資產的定期存款(如有)，受限存款或受限現金(如有)(「現金餘額」)
3. 可資比較公司比率由年度上限除以對應年／期間的現金餘額計算而得並

如上表所示，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年度上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6月30日止的現金餘額的比值計算而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比率(「可資比較公司比率」)都高於 貴公司的比率。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如果進一步細化公司參考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只包括大唐、華電和華能等專門從事發電／煤炭交易的A+H雙重上市公司，其平均可資比較公司比率會更高。就此而言，我們同意本公司在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的觀點。

- (v)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當期利潤約為人民幣42,475百萬元，較2021財年同期增長約60.3%。鑑於 貴公司業績的明顯改善以及上述有關總現金資產的持續增長的討論，吾等認為修改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並非沒有根據。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的2022財年修訂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吾等留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修訂之年度上限與2022財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現金資產持續增加以及 貴集團在過去幾年的財務表現於近期有所改善，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是審慎的。

7. 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載列 貴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 (1) **強化融資集中管控。**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年度融資需求進行集中審核。 貴集團成員單位在向財務公司提出貸款申請時需提供貸款目的、金額、期限以及利率等相關信息，由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對上述事項進行審核，匯總後報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
- (2) **實時監控市場價格水平。** 按照資金運作需求，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同時將定期、公開的向主要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並將詢價結果匯總報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建立月度審核機制。** 貴公司總部每月召開月度資金平衡會，由 貴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審計、法律、財務等相關業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 貴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財務公司貸款發放情況，合理制定 貴公司下月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建議，並報 貴公司管理層決策。
- (4) **堅持依法合規履行。** 上述資金運作事項經 貴公司審批後，由經辦人嚴格按工作規程及財務審批權限逐級履行，業務完成後由相關覆核崗位進行持續關注及後評價。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對 貴公司評估金融服務協議擬定的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是合理的。連同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的「配合金融服務協議修訂而建立或完善的資金風險控制機制和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證明 貴集團按補充協議修訂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獲取市場信息及定期評估之實際操作以確保其條款對 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市場上現行類似交易。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按補充協議修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擬定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且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按補充協議修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擬定的持續存款服務建議及相關修訂條款建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A股		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所持H股/A股數目	分別佔全部已發行H股/A股的百分比	
						%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3,812,709,196	83.76	69.52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193,904,316	5.74	0.98
				淡倉	78,500	0.00	0.00

所披露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4. 專業人士

4.1 於本通函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4.3 上述專業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在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8. 董事權益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賈晉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高級業務總監	2021年7月
楊榮明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	2020年12月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nhuachina.com>)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9.1 金融服務協議；

9.2 補充協議；

9.3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9.4 本附錄第4.1節所載之專業人士的書面同意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及修訂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年9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805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或其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其他事項

- (1) 擬現場參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請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行程，並務必按要求向公司提交回執。如遇疫情防控要求變化，公司可能調整會議召開方式，請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續關注本公司後續公告。建議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優先委託大會主席投票。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 / (+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5813 1814

-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805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程女士
電話： (+86)10 5813 1088
傳真： (+86)10 5813 1814
電子郵箱： ir@csec.com

-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集團成員單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補充協議」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